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晋0213执44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大同市南郊区亿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大同市向阳街向阳嘉苑2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马莉峰，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聂玉花，女，汉族，1966年4月20日出生，住大同市城区御河西路御馨花园15号楼A单元26层47号。

被执行人：陈三小，男，汉族，1959年5月22日出生，住大同市城区御河西路御馨花园15号楼A单元26层4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大同市南郊区亿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聂玉花、陈三小金钱给付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聂玉花、陈三小归还借款本金336000元，利息122304元，并按月息1%支付原告2017年1月28日至本金还清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10219元，向本院支付执行费6775元。被执行人聂玉花、陈三小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查封了聂玉花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御河西路御馨花园15号楼A单元26层47号房产。2019年12月24日，晋涌评第D19073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该



房屋市场价为 54.38 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评估价 54.38 万元拍卖聂玉花名下位于大同市城区御河西路御馨花园 15 号楼 A 单元 26 层 47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樊国怀

审 判 员 白向东

审 判 员 张宏杰



书 记 员 孙子琪

